

A large, stylized red ink dragon illustration dominates the cover. The dragon is depicted with flowing, wavy lines for its body and tail, and a more detailed head with horns and whiskers. It appears to be in a dynamic, coiled position, moving from the upper left towards the lower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yellowish paper.

为什么  
唐朝会出  
李白

祝勇  
——  
著

为什么

唐朝会出

李白

祝勇  
—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什么唐朝会出李白/ 祝勇著. --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321-6750-0

I. ①为… II. ①祝…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69524号

发 行 人: 陈 征

策 划: 谢 锦

责任编辑: 乔 亮

封面设计: 韦 枫

书 名: 为什么唐朝会出李白

作 者: 祝 勇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地 址: 上海绍兴路7号 200020

发 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200020 www.ewen.co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2

插 页: 5

字 数: 267,000

印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5321-6750-0/I.5389

定 价: 69.00元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512-68180628

# 安静地躲在文字背后

## ——自序

—

吴昌硕艺术大展在故宫文华殿开展，我的读者见面会也在此间举行，因此文华殿前，竖起我的大幅照片，比吴昌硕的照片还大，这让我无比惭愧。我不再是轻狂年纪，不愿如此嚣张，尤其不愿在六百年的宫殿，在我景仰的前辈大师面前瞎得瑟。吴昌硕是真正的大师，是在社会变革的交汇点上把中国画带入 20 世纪的关键人物，齐白石说自己是“三家门下走狗”，一家是八大，一家是徐渭，还有一家就是吴昌硕。我恐怕连当走狗的资格都没有，要当也只能当“乏走狗”。但我一直痴迷于吴昌硕，就像我痴迷于苏东坡一样。吴昌硕最能打动我，因他历经劫难，笔下依旧草木繁盛、鸟语花香，亦因他晚年寓居沪上，声望达到顶峰，他仍混迹于寻常巷陌，与百姓耳鬓厮磨。或许在有些人看来，他的生活缺乏品质，主张他搬到富人区去，其实他是讲品质的，他的品质都在他的画里、字里。他认真地画画，也认真地生活，只不过他的生活不是以锦衣玉食、别墅豪宅组成的——至少在他看来，那并不是真正的生活，是与生活隔离了的“伪生活”，只有粗茶淡饭、人间烟火，才是真正的生活，也才是我们熟悉的生活，如他在诗里说：“佳丽层台非所营，秋风茅屋最关情。”所以我在书里写，他不需要“深入群众”

“深入生活”，只有把自己与“群众”区分开的人，才需要去“深入群众”，只有沉溺于“伪生活”的人，才需要去“深入生活”，因为他们已经把自己当作与“群众”不同的某种动物。吴昌硕大半生在底层摸爬滚打，他自己就是“群众”，所以他了解普通人的欲与求、爱与仇，他的笔才会牵动大千世界、芸芸众生。他是一个内心坦荡的人，他笔下的一花一草，都通向一个广大的世界，只是一般人不大容易透过他朴素平易的外表，体会到他内心的波澜壮阔。

## 二

创作给我的最大体会，是写作者内心世界的斑斓，足以让他忽略表面的风光。写作者是躲在这个世界背后的人，像一只蹲伏在丛林中的老兽，冷静地观察着这世事的变迁，不一定要自己跳到前台表演，尤其不应该在聚光灯的照耀下生活。因此写作者的世界里没有红毯、欢呼、掌声，甚至没有任何与虚荣有关的东西。写作者所依赖的只有寂寞而诚实的劳动，工具只是一支笔，或者一台电脑，但他的世界无限广大，就像我在《跟着吴昌硕去赏花》里写到的六朝画家宗炳，在自己居舍弹琴作画，把山水画贴在墙上，或干脆画在墙上，足不出户，就可遍览天下美景，自谓：“抚琴动操，欲令众山皆响。”意思是，一个人坐在屋里弹琴，可听到众山间的回声。连众山，都成了他的乐器。

写作者甚至不需要粉丝，只需要真正的读者。写作者自己就是读者——别人作品的读者，写作者知道什么才是令他倾慕的，那就是别人在文字间所表现出的才华、把握世界的能力，还有超越现

实的胆识。其实写作者也有欲望，只不过那欲望无法通过金钱来实现，就是达到自己理想中的标杆，就像一个运动员，百米短跑一定要跑到十秒以内，跑不到就黯然神伤。其实根本不是获不获金牌的事，是自己跟自己较劲，用一句时髦的话，叫超越自我极限。麦家说到海明威的小说《乞力马拉罗的雪》中那只冻死在雪山顶上的豹子，认为那只豹子就是作家自己，“白雪皑皑的山顶，没有食物和温暖”，但豹子还是去了，“从已有开始，向未有挑战”。我觉得这话说得好。一个人在得到金钱之前，金钱早已存在；在金钱之后，还有数不尽的金钱。一部作品则不同，因为在它诞生之前，这部作品并不存在，在它之后，也不会有相同的作品出现。每一部作品都是唯一的，是创造性的，是对一个全新世界的开启。所以麦家在写到曹雪芹时说：“他的伟大在于无形地改变了我们无形的内部，看不见的精神深处。”写作者在这个以金钱为核心的世界之上建立了另一个世界，“一个用最基本的词语创造”的“神奇、伟大的世界”，写作和阅读，是我们进入这个世界的唯一护照。

### 三

前几日，和汪家明、冷冰川一起去看黄永玉先生（差不多十年没见他了）。很久没有与朋友一起谈书论人，所以那一天谈得酣畅，但谈到苏联文学，我开始沉默不语，因为苏联文学是我的阅读盲点，见识有限。黄永玉讲到列斯科夫的小说《图拉的斜眼左撇子和钢跳蚤的故事》（也有的简译为《左撇子》），小说写到几位俄国工匠打造一个会跳动的钢跳蚤，只有一粒灰尘那么大，工匠却为跳

蚤的每个脚上都钉上了真正的铁掌，但这还不算完，手艺最厉害的左撇子，竟然在每个铁掌上制作了小钉子。讲罢，老爷子开心大笑，好像那钉子是他钉上去的。后来我上网查，俄罗斯作家列斯科夫是讲故事的天才，本雅明专门为他写了《讲故事的人》。第二天，汪家明先生在微信里告诉我，他的作品，有库克雷尼克塞的插图，黄先生讲得很生动，比读原著还要让人难忘。我听后，急切地想读列斯科夫。文学，真是一个没有边境的王国，走进去越深，越会发现它的奇幻无边。

夜深时，大家都回到客厅，黄永玉先生坐靠在沙发上，叫家人拿来他昨天画的画，我才惊讶地发现，他用毛笔写在画上的题诗只有印刷体小四号字（几乎是书籍里正文的字号）那么大，九十五岁的人了，这么微小的字，还写得那么稳。他说纸不好，纸若好，他还可以写得更小，写到只有这个字的四分之一。我问看得见吗？他的回答和列斯科夫小说里的那个左撇子一模一样：不需要看，全凭感觉。

写作（包括所有艺术创作）是上帝赋予写作者（艺术家）的一项技能，我们应当像左撇子一样，把它发挥到极致，让在常人看来不可能的事情变为可能。有人会问：这有什么用呢？我想说，用显微镜看到灰尘般大小的跳蚤掌上的小钉子有什么用呢？对一些人，可能永远没有用，对另一些人却有用，因为这让他们发现了另外一个世界，同样，那也是真实的世界。一个人的创作，能够深入另一个人的内心、生命（尽管他们不在一个时空），甚至改变一个人的世界观，终归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就像我们，在黄永玉的紫藤花架下，重温列斯科夫，或者在故宫，与吴昌硕迎面相遇。物质主

义的世界正让人心变硬，没有教养，变得六亲不认，变得笑贫不笑娼（“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传统信条被彻底动摇，财最重要，谁管它道不道），但那文字的，或者艺术的世界不同，在里面，我们感知到爱、理解与信仰。

#### 四

我的写作不知始于何时，像夏商周一样难以断代，因为几乎从我认字开始，就对文字有一种非同寻常的痴迷。我发表和出版作品比较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出版几本书，但在我看来，我的第一部能够称为“作品”的书是《旧宫殿》，因得田瑛先生赏识，2003年发表于《花城》杂志，那一年，我已35岁，此前的作品，都是对“写作”的准备，是一种预习。但至少从15岁，或者20岁起，我的“写作”（或曰“准备写作”）就没有中断过。杨澜感叹我一直在坚持，她是我的同龄人，目睹我的“成长”，我感谢她的认可，顺便补充一句，就是在“坚持”背后，一定是热爱。只有热爱，才能穿透无边的寂寞，始终如一。无须讳言，我也是大俗人一个，有着这样或者那样的念想，但所有的欲求，都不如创作的欲望更加强大。那个世界深邃无边，一直深深地吸引着我。我A型血、狮子座，据深谙血型与星相的人士透露，有这样的星相血型的人，喜欢抛头露面、成为焦点，但我想说我是一个例外，在我最不希望的事情中，成为别人的焦点位列第一，因为那样会让我焦虑不安。我不爱在会议中发言，不爱坐在或者站在众人的中间，我作纪录片总撰稿、总导演，自己一直不喜欢出镜。我希望自己成为一个不起眼的人，

混迹于人民群众当中，如苏东坡所说的，“万人如海一身藏”，没有人注意，逃过所有人追捕的视线，那才是最隐秘、最稳妥、也最自由的生活方式——其实也没啥人用视线“追捕”我，我觉得这样刚好。我会像吴昌硕，在纷杂、拥挤，甚至有些脏乱的街巷中如鱼得水，在最普通的生活里“超低空飞行”。写作让我对写作以外的事都持一种无关紧要的态度，“也无风雨也无晴”，只有对写作内部的事情，我抱有无限的激情，这是我的写作“坚持”到今天的根本原因。我愿安静地躲在文字背后，秘密地、不动声色地，向乞力马扎罗的神秘顶峰挺进。

我今年 50 岁，我决定用一本自选集纪念自己的 50 岁，纪念自己过往的选择。五十而知天命，其实天命既不是听天由命，也不是不顾一切地拼命，去强求什么名和利。这是一个既老又年轻的年纪——老到不能再到足球上驰骋了，但也年轻得还有许多未来可以规划。在这个年纪，应当去做自己该做、想做、能做的事。

上海文艺出版社的编辑乔亮要我在这本书的前面写一篇自序，我想这序言应该这么写：谈点中国的历史（毕竟这本书里收选的都是关于历史的散文），或者，回顾一下自己写作的“历程”（毕竟这是我五十岁的自选集），不知道为什么，最终写了上述这些文字。或许，这才是此刻的我最想说的话。我想以此向这个时代里所有安于创作的人致敬，也顺便向我自己致敬。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写于北京

# 目 录

001            安静地躲在文字背后  
                 ——自序

001    **辑一**

003            汉匈之战

051            永和九年的那场醉

082            纸上的李白  
                 ——为什么唐朝会出李白

112            宋徽宗的光荣与耻辱

143    **辑二**

145            家在云水间

172            吴三桂的命运过山车

214            纸天堂

273            再见，马关

295            刀俎间的宝座

329            一个军阀的早年爱情

353	<b>附录一</b>	
355		朱自清散文奖获奖感言
357		在场主义散文奖获奖感言
359		花地文学榜 2016 年度散文奖获奖感言
361		孙犁散文奖获奖感言
363		《当代》文学拉力赛 2017 年度散文总冠军获奖感言
365	<b>附录二</b>	
367		祝勇创作年表 (1993—2018)

辑  
一



# 汉匈之战

## 第一节 一场重要的辩论

匈奴，一个让人感到不寒而栗的名字，它唤起人们对于速度、力量和硬度的联想，说到这个名字，人们就会想到天边滚雷般的马蹄声，圆月弯刀的寒光，还有浓浓的血，飞溅到天空中，像烟花一般绽放。所以，当汉武帝说出他要出兵匈奴的决定时，很多人的身体都抖了一下，他们认为皇帝一定是疯了。他太年轻了，只有 21 岁，那张年轻的脸，还没有经过失败的打磨。

公元前 202 年二月，定陶，刘邦沿着宫殿的台阶，缓步走到宫殿的高处，他转过身，看到匍匐在他脚下的黑压压的群臣，和看不到头的帝国疆域。从沛县起兵，到登上帝位，刘邦只用了七年时间。此时，他只剩下唯一的敌人——匈奴，这个几乎和大汉帝国同时崛起、像恶梦一样纠缠着大汉帝国的草原帝国。即使在宫殿里，他也听得到匈奴人越来越近的马蹄声。登基第二年的秋天，匈奴单于冒顿率他的草原军团跨过了长城，把胜利的旗帜插在了大汉帝国边疆重镇晋阳<sup>[1]</sup>的城头。刘邦坐不住了，他决定给匈奴人一点厉害尝尝。

十几年前，秦始皇统一天下以后，同样只剩下匈奴这唯一的敌

人，他一面修筑地球上最浩大的防御工程——长城，一面派遣蒙恬出征匈奴。那时匈奴人的领袖，是头曼单于，头曼打不过蒙恬，向更北的草原逃窜，躲藏了十几年，刘邦心想，匈奴人打不过大秦帝国，而大秦又打不过大汉，那么匈奴一定打不过大汉帝国，刘邦被这个简单的三段论蛊惑着，率领 32 万大军扑向晋阳。但他忘了，那只是推理，与现实无关。所以，在平城<sup>[2]</sup>以东的白登山掉进了草原军团的口袋阵，被 40 万匈奴军队围得水泄不通时，他的内心充满了不解与绝望。一连七天，得不到任何救援，虽然最终趁着大雾侥幸逃脱<sup>[3]</sup>，却使他陷入更深的恐惧中不能自拔。刘邦的一生曾经经历过无数次的仓皇逃窜，仿佛他是被绑在马背上的木偶，东奔西跑不停地奔波，又像一个执著的赌徒，在每一次赔光老本后希望能卷土重来，柏杨形容他像苍蝇一样，失败后兜一个圈子，收拾残军，又转回来战斗<sup>[4]</sup>，唯独这次逃亡，比起当年鸿门宴的死里逃生，以及被项羽围困荥阳时的那次狼狈的逃亡更加令他感到后怕，因为在他眼中，匈奴人是比以往任何敌人都更加凶悍的敌人，望着草原的地平线上浮起来的黑压压的骑兵，他就陡然没了底气。匈奴人尖利的长矛曾经不止一次地穿越漆黑的宫阙深深地刺进了他的心窝，那是他的梦。醒来后，他捂着胸口，大口地喘气，为他从恶梦里“逃脱”而倍感庆幸。

那场著名的平城之战，从祖父文帝和父亲景帝一遍一遍的讲述中，汉武帝准确地知道了那场战斗的每个细节。他从来没有经历过战争，但他听得到平城之战的战士们绝望的嚎叫。那叫声，会在每一个北风呼啸的夜晚，抵达宫殿的深处。那是从匈奴高原吹过来的风，夹杂着冰雪的寒气和胡笳一般的幽咽。很多年中，汉武帝没有

踏实地睡过。

所以，那天，御史大夫韩安国再度以当年高祖（刘邦）北征匈奴的失败史来说服汉武帝，不要随便去碰匈奴人的时候，汉武帝的脸上露出不屑的神情。他看透了这些大臣们的怯懦，对于他们来说，懦弱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当然，他们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自平城之战后，刘邦就再也没动过征服匈奴的心思，面对匈奴人的不断入侵、挑衅，他的回应措施只有一个——把帝国的公主进献给匈奴单于。

这就是世界上“以女人换和平”的最初蓝本，对于大汉来说，有一些屈辱，但别无选择。帝国边疆的那条布满尸体的道路上，开始有女人妖娆的身影穿过，几百年中络绎不绝。唐朝诗人杜甫在缅怀汉元帝时期的王昭君的那首诗，让后人永远记住了那个怀抱琵琶，在斜阳荒草中寂然行走的汉家女子的眼泪与忧伤：

画图省识春风面，  
环佩空归月夜魂。  
千载琵琶作胡语，  
分明怨恨曲中论！

而历史学家翦伯赞则在诗中对这种“以女人换和平”的政策成效给予正面评价：

汉武雄图载史篇，  
长城万里遍烽烟。

何如一曲琵琶好，  
鸣镝无声五十年。

刘邦死后，面对匈奴人不断入边，杀掠百姓、畜产的行为，文帝和景帝都按先皇帝的既定方针办，乖乖地把帝国的财物和女人进献给匈奴，以息事宁人，连吕后这样强势的女人，面对冒顿单于的侮辱，都只能卑词求和，他们没有别的办法。这一方面是因为国力所限，另一方面则因为中国皇帝的治国理念，往往表现出强烈的静态取向，把帝国的运转方式固定化，如同乡野里的农民，视野中的景象一成不变，对于外部世界的刺激，他们的基本反应是排斥、恐惧和不信任，封闭的生活状态让他们感到安全、轻松，长城给他们筑了一条安全的篱笆，也像紧箍咒，套在他们的头上，但对于这一切汉武帝并不甘心，因为汉武帝不是一个一般的皇帝，而是一个干大事的皇帝。这可能是因为他的父亲汉景帝为了让他平稳登基而杀了很多人，包括功高而倔强的大臣周亚夫，汉武帝是在穿越宫廷的血腥之后登上皇位的，他一开始就比着唐尧虞舜，自称夙夜不敢闲暇安乐，深思万事之端绪<sup>[5]</sup>，或许正是为了洗去权力的血腥味，使自己手中的权力拥有足够的合法性，他发誓要干一番大事业给天下看看，或许，汉武帝的性格里，早就埋藏着冒险和进取的基因，一旦登上皇位，这种基因就可以毫无节制地释放出来。他听取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表彰六经”，把春秋战国时代被边缘化的儒家学说提升为帝国的核心价值；他创建太学、乡学，设立举贤制度，形成了中国独特的文官制度；盐铁贸易收归国家控制，这一制度延续至今……先帝积累的家底使汉武帝有了本钱，有了一份与超级大国相匹配的